

各級學校—考績獎懲

八、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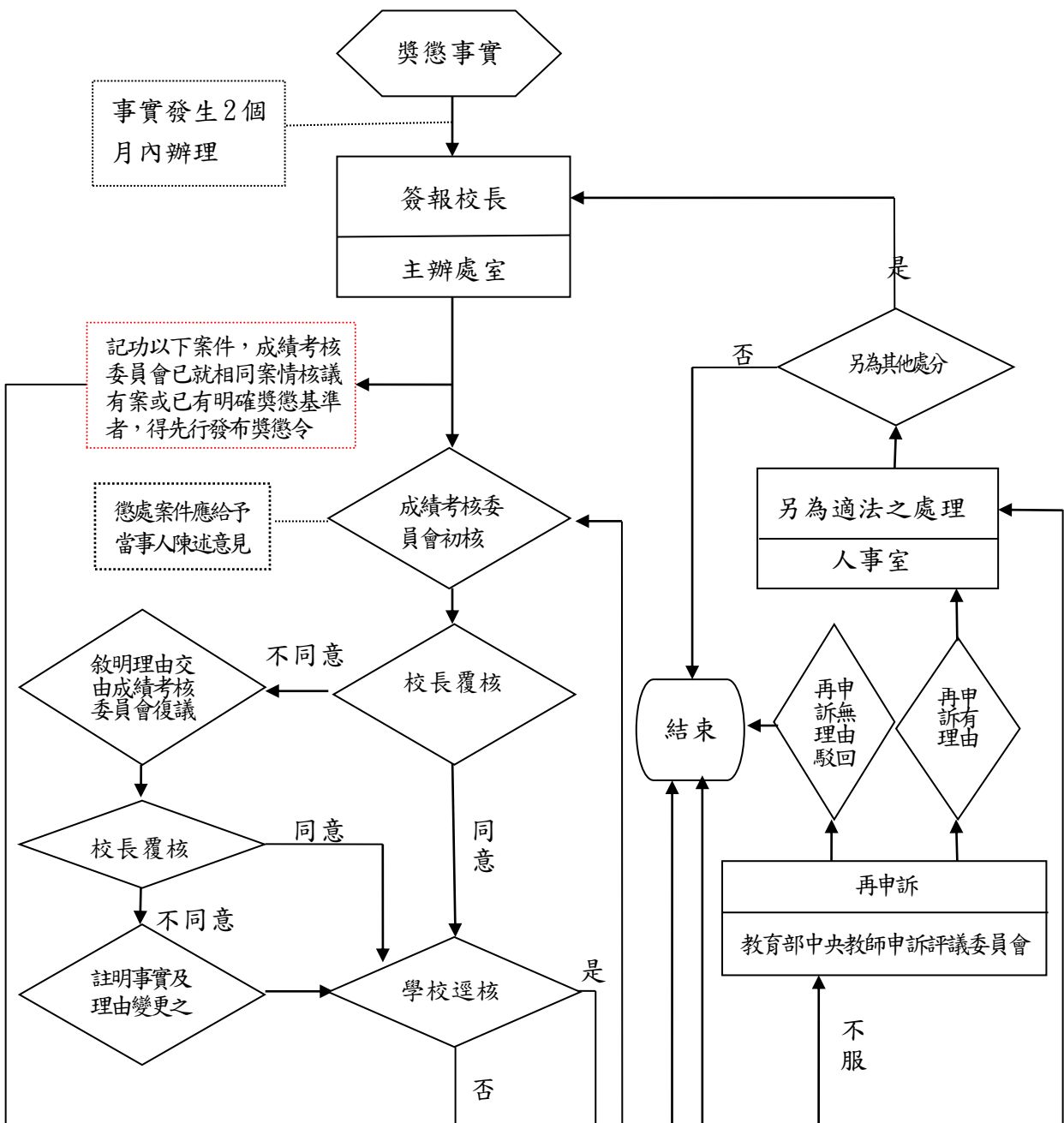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項目編號 EN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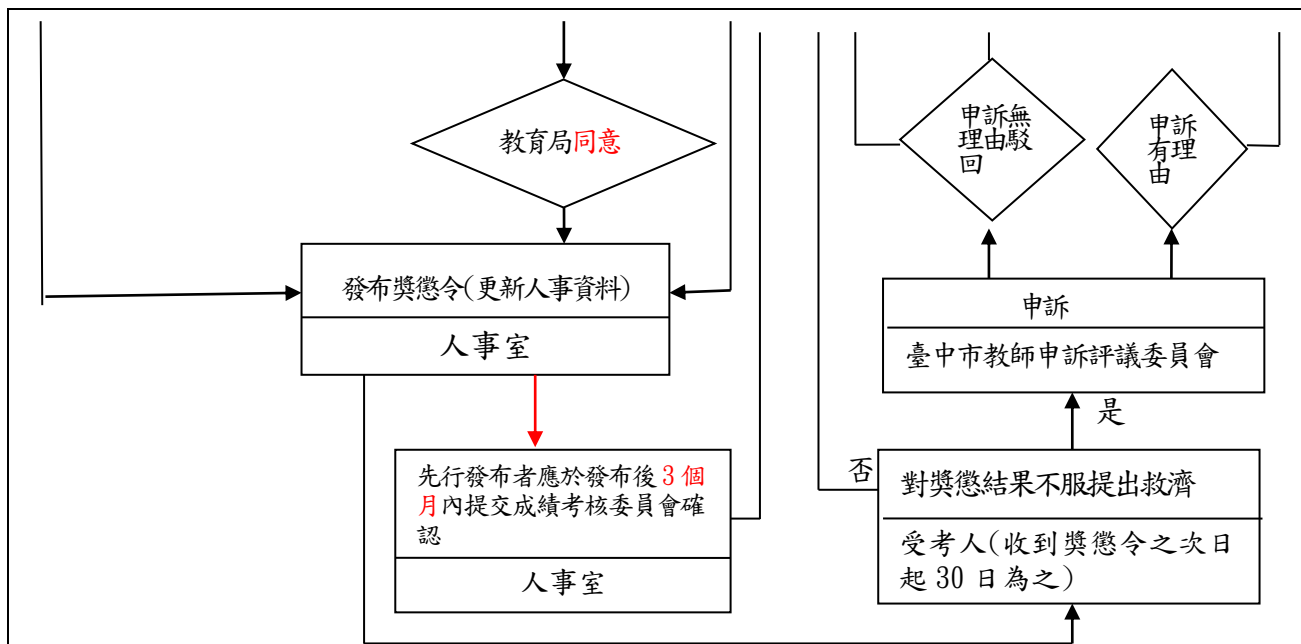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(二)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。
- (四) 教師法。
- (五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獎懲—教師平時獎懲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

- (一) 教師之平時考核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並應於事實發生後2個月內檢討辦理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各校依法設置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教師平時考核獎懲，應送該委員會初核，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得變更之。
- (三) 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，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，並於獎勵令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；成績考核委員會不同意時，應依前項程序變更之。
- (四) 教師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教育局同意後發布；記功、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校依權責核定發布，懲處案件應副知教育局相關科室。
- (五)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，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，經教育局通知學校限期辦理；屆期仍未報核者，本局得逕行核定。
- (六)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，教育局認有疑義時，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；屆期未報核者，或學校重新考核結果，教育局認仍有疑義者，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。
- (七) 獎懲令應註明法令依據，並附記教示文字。
- (八) 教師對學校平時考獎懲之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核教師獎懲案件於事實發生後2個月內完成。
- (二)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務必依規定方式組成。
- (三) 「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」規定之適用，須為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次對某一案情決議後，再議決嗣後相同案

情可比照適用該決議，方屬符合。

- (四)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記大功、大過之案件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(五) 同一獎懲案件如涉不同學校，其獎懲額度、人數或標準，應俟教育局統一規定或主辦學校建議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。
- (六) 上級機關指定承辦活動之獎勵，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獎懲案建議函。
- (二) 獎懲令。
- (三) 申訴書。
- (四) 再申訴書。

(學校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○○○ 學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平時考核獎懲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師平時考核獎懲作業 (一)是否於於事實發生後 2 個月內完成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規定程序組立。 (三)教師平時獎懲案件，經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，由校長覆核。 (四)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後變更之 (五)記功以下之案件，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於先行發布獎勵令後 3 個月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。 (六)記大功、大過之案件，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為之決議。 (七)獎懲令應註明法令依據，並附記教示文字。 (八)獎懲令依權責發布後更新人事資料。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